

臺中市政府政風處廉政志工服務須知

壹、成立目的：

為行銷本府廉能施政理念、強化各項廉能措施及深化防貪作為，期以建立「廉政志工」制度，結合志工力量及資源，協助本府辦理廉政宣導、全民督工、民癮民瘼及施政興革事項反映等，藉以達成清廉市政的目的。

貳、招募對象及名額：

年滿 16 歲，品德端正，身心健康之現職或退休軍公教人員、學生、社會人士...，對廉政反貪活動具有服務熱忱及興趣，願參與志願服務之社會大眾。預計招募 50 名，並得擇優增加錄取名額。

參、招募方式：

- 一、本府政風處自行招募。
- 二、於本府網站及媒體公開招募。
- 三、本府所屬各機關政風室及所轄各區公所政風室協助招募。

報名參加人員經本府政風處審查通過後，予以錄用；不符條件者，申請表件不予退還。

肆、訓練：

為提升廉政志工志願服務工作品質，保障受服務者權益，於成立後由本處適時對廉政志工辦理下列教育訓練：

- 一、基礎訓練：本處新進志工須參加志工基礎訓練課程，經訓練期滿者發給結業證明書。
- 二、特殊訓練：為強化本處志工專業知能，由本處適時舉辦講授全民督工重點、廉政反貪作為等相

關特殊訓練課程。

廉政志工經完成基礎訓練及特殊訓練者，由本處發給完成訓練之志工志願服務證及服務紀錄冊。

伍、志工之服務項目：

- 一、協助通報公共工程「偷工減料」、「安全措施不足」等全民督工事項。
- 二、協助市政行銷及推展社會參與廉政宣導活動。
- 三、提供施政興革反映等其他政風相關業務。

陸、考核及管理：

一、為提升廉政志工之服務品質，本處應定期考核廉政志工個人及團隊之服務績效，對服務品質優良之志工，應加以鼓勵；對不適任之志工，得予以淘汰並收回志工服務證或註銷證號。

二、志工考核：有下述情形之一者，應即淘汰不聘請外，得收回服務證，並註銷證號。

(一)受刑事判決有罪確定者，但過失犯或受緩刑宣告未經撤銷者，不在此限。

(二)假藉志工名義招搖撞騙者。

(三)公開以志工身分或名義介入政治，致生影響志工團體名譽及產生不良後果者。

(四)妨害善良風俗或妨礙公務，有損志工之形象者。

(五)違反志工服勤規定，缺席率過高、或有不適任情形者，經本處考核不佳者。

(六)其他足以認為有影響本處及志工形象之職業或行為者。

柒、權利義務：

一、廉政志工權利：

- (一) 接受足以擔任所從事工作之教育訓練。
- (二) 一視同仁，尊重其自由、尊嚴、隱私及信仰。
- (三) 依據工作之性質與特點，確保在適當之安全與衛生條件下從事工作。
- (四) 獲得從事服務之完整資訊。
- (五) 參與所從事志願服務計畫之擬定、設計、執行及評估。

二、廉政志工義務

- (一) 遵守倫理守則之規定。
- (二) 遵守本處訂定之規章。
- (三) 參與本處所提供之教育訓練。
- (四) 妥善使用志工服務證。
- (五) 服務時，應尊重受服務者之權利。
- (六) 對因服務而取得或獲知之訊息，保守秘密。
- (七) 禁止向受服務者收取報酬。
- (八) 妥善保管本處暨所屬政風單位所提供之可利用資源。

捌、福利：

廉政志工為無給職，本府每年應為志工辦理意外事故險必要時得補助交通、誤餐及特殊保險等經費，並視年度服務情形予以頒獎表揚優秀志工人員。

玖、本服務須知簽奉 市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